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 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电子”）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二、培训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银河电子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四、培训结论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银河电子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本次培训，银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股份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军

丁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